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7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Webex 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政良代

紀錄：呂威廷

肆、參加人員：全局長官、主管及隊長(視訊會議)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環衛科報告「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成果報告」

主席裁示：防疫工作持續至今，隨著疫情發展清消工作有階段性演變，從消毒地圖來看，後續將針對公園綠地部分進行清消，惟最初是因孩童尚未有疫苗能施打，現已逐步接種疫苗，為減輕同仁工作負擔，請環衛科檢討是否有其清消必要性；另面臨 Omicron 變異株 BA.4 及 BA.5 來襲，請環衛科事先做好相關應變工作。

二、清潔科報告「提升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變賣價金中長期策略」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建立自有資收場地需要有相對的用地面積，然部分清潔區隊先天無足夠用地可以設置自有資收場，若未來其他公有地釋出時，請清潔區隊積極爭取或協助爭取。

(二) 請清潔科將人口比與資收貢獻度相關資料納入簡報資料並排序，以利供局長參考。

(三) 資收工作做得越完善，清潔隊員能獲得更好福利，亦能減輕焚化爐去化負擔，還請各清潔區隊長提升資收率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陳簡任技正忠義：關於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會議流程部分，此

類會議用意即是提供民眾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但為避免產生爭議或抗疫情況發生，務必於會前告知參加者其發言權利與會議流程，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公聽會及說明會應重視民眾發言權利，為了會議順暢，其流程必須完善，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二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

(一) 近期常發生科室(大隊)簽辦開會通知單時，開會時間已過，還請各科室(大隊)主管加強督促同仁積極趕辦，俾於時限內完成簽辦。

(二) 如會議主辦方為本局業務單位時，請於簽文中敘明「建議」由哪個層級或人員與會。

主席裁示：各主管務必對開會時間及資料進行督促管理，尤其指派一層長官出席之會議，應更為謹慎，還請各主管多加留意。

三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(一) 近期本局涉一國賠案，因交通事故調解不成，地檢署以簡易判決，認定同仁傷害罪成立(可易科罰金 2 萬元)，為避免再發生類似國賠案例，以本次案例作為教案，請各清潔區隊長加強教育清潔隊員注意行車駕駛安全。另一般情況同仁大多會等到刑事訴訟確立，才進行上訴並提出肇責鑑定，請清潔科與法制人員釐清刑事訴訟前後，哪個時間點申請肇責鑑定較有利於同仁；而同仁進行刑事訴訟時，還請清潔科協助同仁爭取經費，俾保障同仁權益。

(二) 有關資安弱點檢視部分，市府資訊中心針對本局各式系統進

行測試，發現本局有 4 個系統呈現中度以上風險等級，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仍有 1 個系統不合格，以此為鑑，請業務單位平日就應盤點所屬系統並維護管理，如系統缺陷無法解決，應提早下架。

- (三) 今日(7/5)研考會進行市議會報告，呈現市長自 2019 上任至今所有的關鍵政績行事曆，用簡潔有力之時間軸表示，故請各業務單位主管先行檢視及盤點所屬業務執行成果資料，後續再請綜計科協助彙整並作成參考資料，以包裝本局施政成果。
- (四) 奉派參加 2050 願景工程討論會議，會議主席要求先盤點市府過往 3 年半之施政成果，以利後續做未來願景規劃，為未來讓下一任市長了解環保施政重點，請各業務單位主管務必先行盤點所屬業務過往成果與未來規劃，若市府要求提報時，可立即提報完整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關於國賠申請肇責鑑定時間點，請清潔科與法制人員研議辦理。
- (二) 業務單位歷年為了業務需求設置許多系統，但隨著時間，部分系統已不堪使用，請業務單位檢視並適當移除。
- (三) 近期本府研考會將會針對各項局處成果或未來規劃進行彙整，為了完整呈現予研考會參考，請業務單位依商副局長文麟指示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近期因「看見玉山主峰」議題發酵，引起外界輿論紛紛，局長指示空噪科以科學數據作為證明，表示本市今年上半年度空品指標(pm_{2.5})確實低於國家標準(15 微克)，以讓外界與同仁了解並非主觀判斷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

